

王加羅爾乃復命前首相麥紐重組新閣。其初麥紐與新王商酌擬組成人材集中內閣，包括各黨人物，可是因爲自由黨的反對，究難實現。在此期間，新王會命普里珊將軍組織混合內閣，但亦未成。羅王不得已復命麥紐。麥紐乃即以本黨爲根據，組織新閣。閣中人物，與前內閣無甚變動，外相仍屬米羅那蘇，只公共工程大臣則易以加羅爾的密友瑪諾諾勒蘇。因新聞人員仍以屬農民黨者爲多，其政策亦當然一仍舊貫，所以現在不必多述。

最後要說的是加羅爾復位後外交方面所起的影響。這個我們可從各國的報紙論調，窺見一斑。法國自由人報說歐洲已有許多政治漩渦，今以加羅爾之返國又增其一。共產黨機關報人道報則稱法國之政府與武將實隱助加氏返國使成爲反共產運動中的一個主角。最可注意的是俄國的態度，俄國視此次事變爲法國所煽起。政府機關報謂「法國帝國主義者將來如遇羅國要求援助其廢黜加羅爾，而以波蘭與俄開戰時，羅國立即出兵爲條件，則亦未嘗不能廢黜之。」又說：「法參謀部會向加羅爾索得在羅建築若干鐵路權之保證。此項鐵路皆在軍事上占重要地位，所以便利羅波交通而鞏固排俄的陣線。」俄國此種推測，固然不免過甚。因爲俄國所認慮的，總是各國的聯合排俄。所以國際間無論遇到什麼事件發生，她總是這般推測。但一方面帝國主義者的陰險詭詐，確也不能諱飾。要是加羅爾回國之先，不先和法政府有所默契，不得法國的援助，那也恐怕未見得這般容易，我們只看前一次

加羅爾擬從英國動身返國，却被英政府驅逐出境，不能實現，就可以拿來對比的。

至法國何以肯援助加羅爾，那自然不能不從法國的地位着想。法國在目前所最不安心的，爲安全保障的不足。雖有國際聯盟，雖有羅加拿條約等……但她總覺得不夠，她只力謀多樹與國，團結起歐洲各小國，以防備德俄。她的援助加羅爾，或者也爲示恩於人，而獲得其對法的親善，亦未可知呢。（幼稚）

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聊勝於無的結果

關於國際法典編纂會議的開幕，本誌第七期國際欄內已有一文記述其預備委員會的工作與所討論的三個要題及其於中國的關係；現在這會議經過四星期的討論，已於四月十二日閉幕了。其結果雖然不能使我們滿意；但我們先即已料到，這三個關於國際法及各國實際利益上有如此重要關係的問題，要想在利害衝突的四十七個國家與二百餘代表的大會中討論出一個滿意的結果，是根本不可能的。

在大會開幕時，荷蘭外長勃洛克蘭代表荷政府致歡迎辭，謂荷政府極力贊助國際之和平，對於國際法之編訂，因歷史上與其他的關係向極熱心，國際法進展後，國際裁判之勢力將大增進，渠并希望該會成功云。國際祕書長致謝辭後，即由大會會長希姆斯口克報告預備委員會

82264 之工作及大會中之難題。大會選定之副會長為美國 D. H. Miller，墨西哥 Eduardo Suarez 與日本長岡春一。國籍委員會正主席為希臘 Politis，副主席為中國伍朝樞；領海委員會正主席為德國 Goepfert，副主席為西班牙 Antonio Gicoechea，國家責任委員會正主席為法國 Basterant，副主席為古巴 Diaz de Villar。大會辦事處則

由大會正副會長、三委員會之主席、大會主任秘書等人組成，此外組織一草案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既已組織就緒，這三委員會就於三月十七日開始分別研究各個問題。

各委員會經過四星期之討論後，其所同意的結果實少意義可言。關於國家賠償外人損失問題，則因各國意見之紛歧與問題困難之故，委員會不能完成其研究工作而呈交大會以何種的報告。至於國籍問題則尚有相當的結果可言，該委員會通過一協定及三議定書並許多建議案。其大旨是取消無國籍或雙重國籍之原則。按國籍問題關聯於一個國家之生存，故極不易得一適當之解決，大會亦深知此中困難之點，不欲以一種同一的規則來規範各國僑民之利益，故讓各國國家有決定有關國籍諸問題之自主權。但大會對於預備委員會所提出「討論之根據」中的大部要點則已到達同意之點，於是通過一協定，三議定書，與許多建議案。這些約文並不是想使所有關於此問題之法律歸於一致，及移去雙重國籍之困難與完全取消無國籍主義。這些約文的特點，誠如該委員會主席 Politis 所言，是使國際法在各國立法中開

關一個新領域。提案說明員 Guerrero 謂：「整個協定可說有一總觀點，各國立法應視此為表現大會之精神者。此觀念即為每一國民應有一個國籍與各國之禁止其人民有多重國籍為重要之舉。」在國籍法衝突問題之協定的序言中，言明每人應有國籍，並祇能有一個國籍，故無國籍或雙重國籍之案件應即禁止。

協定共有三十一款，分六章。前六章係論列一般原則，脫籍准許，已婚女子之國籍，子女及領養子女之國籍。關於結婚女子之國籍問題，女代表頗多獨立之見解，這因為以前國籍法對於已婚女子之國籍規定頗多不平等之處，故在大會期間，國際婦女會與國際婦女參政平等聯合會所組織之已婚婦女國籍聯合會曾派代表團往見大會主持人員，呈她們草就之已婚女子國籍法的覺書，表示她們對於此問題之意見。然大會協定中所規定者並不能完全滿足女界之希望。第六章則係規定關於批准、接收與否決之問題者。此協定於接到十國之批准九十日後即可發生效力。

至於三個議定書則係獨立的，得由各國政府分別簽准之。二個係規定處置無國籍人民之方法者。第一個建議書規定無國籍之人得遣送至於其最後所得國籍之國家。第二個議定書係規定阻止某種情境中之無國籍問題。其第三個議定書則係規定有二種國籍之人的軍事義務者。此三議定書均以過半數通過。委員會另外還採取八個建議案，即關於無國籍之一般管理法則，雙重國籍之管理法，男女平等原則之應用

於各國國籍法中及國籍之證明等問題者。

關於領海問題大會祇同意於二個原則的決定：即航行之自由與沿海國對其海岸附近海洋之主權。關於領海之範圍則因各人意見不同，而未得到一同意之結果。這因為各國之經濟的與地理的環境不同之故，但戰時航行問題也於此有關。國際公法上的一般原則雖承認以離海岸三哩為該國之領海範圍，然此亦僅為英、美、法、德、日、本諸國所採取者；至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的領海範圍則為四哩，葡萄牙六哩，俄國十二哩。反對領海範圍規定為三哩者以為國際法並未嚴格規定領海範圍，此可由各國政府自由決定，而且各國之利益有需要較三哩更廣之領海範圍者。而主張以三哩為領海範圍者則以為他們國家不能承認較三哩更廣之領海，且視欲擴大領海範圍之諸國亦以此種規則之採行為專斷的而不願接受對他們規定特別地位的一個協定。因此領海範圍從何處量起的問題自無從討論，而大會也就不能達到一同意的結果。不過大會也草成十三條「領海之法律地位」的法規，此外並採取二建議案，第一個為外輪在內地航行之法律地位，建議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日內瓦之國際海口管轄條例須加入規定國家對外輪航行內地

之法權範圍的條例。第二個係規定漁業權之保護者。此領海問題顯然未達成功的之目的，故大會極望行政院能繼續研究此問題以冀將來達到一滿意之結果。

簽字於國籍法衝突問題之協定者有英、德等三十國，簽字於無國籍之議定書者有英、法、美等二十四國，簽字於無國籍之特別議定書者有英、葡等十六國。

關於國際和平而於國際法前途有極重要關係之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經過四十七國代表二百人歷時一個月之集議討論，是已經結束了。大會的結果只不過如此，其去吾人所預期者實尚遙遠。但我們知道，這樣一個繁複的問題要想於短時間內由利害不同的各國代表討論出一個滿意的結果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們從這次大會的結果中可以推定編纂國際法典的時機還未十分成熟。大會會長希姆斯口克博士在閉幕席上謂：『大會所討論之三問題俱係繁複而不易一時解決者，然而吾人已通過一個協定與若干議定書矣。』然此亦不過「聊勝於無」之自慰語罷了。（明養）